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石楼镇雨污分流查缺补漏工程—沙南村、海心村、江鸥村、菱塘东村、南派村、清流村、沙北村、赤岗村（标段二）[项目编号：JG2025-1542-002]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东翠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通过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2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8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26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7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9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1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2	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5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止。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461457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